

苏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苏污防攻坚办〔2024〕43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2024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资规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为做好我市 2024 年度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了《苏州市 2024 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应于 5 月底前编制完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12 月 15 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张黎，电话：65214460，邮箱：trc@hbj.suzhou.gov.cn。

附件：苏州市 2024 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苏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0 日

苏州市2024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为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2024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要求，结合苏州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和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部署，以全面推进美丽苏州建设为牵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站稳人民立场，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形成具有苏州特色的标志性成果，推动我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能力提升，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全省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全市地下水V类水点位数量不超过3个。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工作达到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食品安全考核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要求。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安全利用

1.扎实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各地要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等企业关闭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2〕341号）要求，尽快完成所有具备调查条件的高风险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5月底前完成制度性管控措施，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6月底前完成制度性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市级验收；加快推进需要采取工程性管控措施的地块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年底前基本完成工程实施，确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资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工作均需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全面排查建立关闭搬迁遗留地块清单。以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农药、铅蓄电池、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为重点，全面排查并建立全市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清单。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与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沟通，利用排污许可注销、撤销、工商营业执照吊销、移动执法等数据信息，及时掌握并核实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情况，动态更新地块清单。4月底前，各地将排查核实情况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格式详见附件1），并在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更新一次。（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逐步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全流程监管体系。出台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意见，构建监管体制完善、责任机制明确、协调配合密切的土壤环境综合管理体系。特别对于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的地块，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各环节的全流程监管体系，强化全流程监督，继续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市级监督检查。建立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工作机制，每半年开展一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于7月8日和2025年1月8日前将上半年和2024年度核算结果报送市生态环境局、资规局，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全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严守“住得安心”底线。（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资规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暂不开发利用地块污染管控。各地需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435号）要求，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在前期下发的清单基础上，动态更新本行政区域的优先监管地块并及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对优先监管地块清单中的地块，依法开展重点监测，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含挥发性污染物或易迁移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地块及周边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且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的，要及时采取工程控制措施，阻断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扩散。年底前落实风险管控的地块比例不少于本辖区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内地块数量的80%。重点关注调查超标地块，逐一开展“一地一策”研判，建立“一地一档”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资规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部门联动监管。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用地准入或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前，涉及污染地块或者土地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应当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明确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和许可证发放的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者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一住两公”用地应当后开发。对已经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周边存在污染地块的，应当依法在污染地块风险

管控和修复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后再投入使用，防止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二次污染影响周边敏感目标。（市资规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在产企业和园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6.从严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严格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及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3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确保应纳尽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7.推动重点监管单位落实法定义务。各地要指导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及时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年内组织1次以上重点监管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土壤污染防治业务培训。加强重点监管单位搬迁、关闭拆除活动的监督。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年底前，组织2023年以来新增重点监管单位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持续推进2021年底前已实施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回头看”（任务清单详见附件2），持续强化提升隐患排查工作质量，区、县级监督检查全覆盖，市级质控抽查不低于20%，印发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执法检查方案，纳入常态化执法检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工程实施。结合清洁生产改造以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推动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的

企业因地制宜对重点区域和重点设施设备进行防腐防渗升级改造、加装二次保护设施、防渗漏检测设施，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等绿色化改造工程。强化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结果运用，针对异常结果，推动开展管控修复。各地要积极谋划，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的企业积极实施绿色化改造，鼓励并指导企业申报污染防治资金，做好重大工程项目储备。年底前，各地组织完成1个以上投资规模不低于200万元的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工程项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进在产企业和化工园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强化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结果运用，针对异常结果，推动开展管控修复。全市5个省级化工园区启动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6月底前完成调查评估技术方案编制，11月底前完成详细调查评估报告和风险管控方案编制及评审，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推进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桥分公司和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工作，11月底前基本查明污染原因，启动实施断源及针对性的风险管控、修复活动（详见附件3）。（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0.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管理。鼓励将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合并管理。3月底

前，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更新。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管理

11.推进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持续推进“一井一策”国考点位监测井达标（保持）排查整治，开展国考点位监测井规范化整治，对周边存在明显人为污染源的监测井，要采取断源整改措施。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的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为V类，需组织开展排查，及时采取管控或治理措施，推进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其它国考、省控点位的监测井需继续做好监测井规范化整治，统筹整治周边环境。做好“十五五”国考点位优化布设准备工作。结合苏州市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开展溯源分析，建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预警机制。（市生态环境局、资规局、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安全利用

12.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根据土壤环境例行监测结果，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

治行动实施方案通知（苏环办〔2021〕322号）》要求，相关地区应对监测结果持续升高的点位（详见附件4）周边涉重金属排放在产、关停企业开展排查，填写排查记录表（格式详见附件5和6），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按照《苏州市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工作方案》中分阶段开展源头排查的要求，完成河流水系底泥及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大气重金属沉降现场采样及检测工作，分析数据并形成污染源头排查报告，对存在确定污染源头的，提出污染源头防控措施建议，逐步采取污染源头治理、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等切实可行措施，降低重金属向耕地土壤的输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发改委、资规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各地要在3月底前制定2024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计划，明确行政区域内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具体管控措施，以县为单位全面推进落实，实现水稻、小麦、蔬菜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措施全覆盖。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择优选用安全利用类耕地安全利用技术，全面落实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措施，常态化开展遥感监测严格管控类耕地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情况等。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工作，12月20日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自评估报告。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改委、资规局、生态环境局、粮食和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动态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充分运用近年土壤和农产品监测数据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以县（市、区）为单位更新类别清单和图件，编写工作总结报告及技术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并配合形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更新成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资规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推进农用地重点地块监管。按照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计划，加快推进重点监测工作进程，年底前，各地完成总监测任务量的7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资规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发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部门管理协同、工作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推进监管互助互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推动工作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加强统筹协调、调度评估和监督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资规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各级环保专项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加强重点项目谋划，以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及修复、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防控等项目为重点，将符合条件的源头管控重大

工程及地块的监测、调查、风险管控等项目及时纳入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积极申请中央、省级土壤和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支持解决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突出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评估考核

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等刚性指标和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地下水国考点位环境质量达标等重点任务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体系，将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工作纳入市对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食品安全考核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强化日常工作推进，建立月调度机制，将各项重点工作进展及报送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对土壤污染问题突出的地方，综合采取通报、曝光、约谈等措施，对重大土壤环境违法案件、突出土壤环境问题查处不力或者公众反映强烈的，开展专项督察，确保取得实效。（市生态环境局、资规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数字监管

加快推进苏州市地下水环境监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将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义务履行情况、隐患排查成果，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周边监测等情况，从业单位信用管理、信

用记录、业绩情况，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制度控制、环境监测、工程管控，以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等情况及时填报系统，实现全过程数字化管理。通过该系统的高效应用，打破现阶段各部门间存在的“数据共享共用壁垒”，与相关部门互联共享地块土壤污染状况、使用权转变、利用历史、空间规划等相关信息，优化监管模式，强化上下联动，提高智能分析预警能力，为不断提高苏州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提供有力支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资规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宣传推广

各地（姑苏区除外）每年需至少报送1个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案例；各地每年需至少报送1个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工程（绿色化改造）案例；各地结合实际报送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案例。充分发挥优秀案例示范作用，进一步激发在产企业污染源头防控意识，推动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工作，实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的有效管控。（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附件：1.关闭遗留地块清单信息台账

2. 2024年优先监管地块环境监测任务清单

3.2024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任务清单

4.2024年化工园区/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

修复试点任务清单

- 5.土壤环境例行监测结果持续升高点位
- 6.涉镉等重金属在产企业排查记录表
- 7.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排查记录表

附件1

关闭遗留地块清单信息台账

序号	地块名称	设区市	县(市、区)	中心经度 (小数度格式,至少保留5位小数)	中心纬度 (小数度格式,至少保留5位小数)	地块类型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编码	地块编码	行业类别	地块现状	是否完成“两断三清”	土地使用权变更情况	利用情况	规划情况	调查情况	风险管控/修复情况	备注	

填表说明:

【地块类型】可填写高风险遗留地块、高风险在产企业关闭地块、优先监管地块、纳入污染地块系统地块、其他等,可填写多个。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编码】根据地块类型,高风险遗留地块、高风险在产企业关闭地块需填写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编码,其他类型地块无需填写。

【地块编码】根据地块类型,优先监管地块、纳入污染地块系统地块需填写地块编码,其他类型地块无需填写。

【行业类别】根据关闭搬迁企业行业类型,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4位代码+行业名称)。

【地块现状】根据地块构筑物拆除情况,填写完全拆除、部分拆除、未拆除。

【是否完成“两断三清”】关闭退出化工企业填写,其他类型企业可参照填写。

【土地使用权变更情况】根据地块土地使用权变更情况,填写未收回或转让、已收回、已转让。

【利用情况】根据当前地块利用情况,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3〕34号)填写至二级类,暂未利用的填写“暂未利用”。

【规划情况】根据地块后续规划情况,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3〕234号)填写至二级类,暂无规划的填写“未确定”。

【调查情况】根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状况,填写未开展调查、正在调查、完成调查(超标)、完成调查(不超标)。

【风险管控/修复情况】根据地块风险管控/修复状态,填写未实施管控、制度性管控、风险管控中、修复中、完成风险管控、完成修复

附件2

2024年优先监管地块环境监测任务清单

序号	区（市）	优先监管地块数量 （个）	需完成环境监测地块数量 （个）
1	张家港市	14	2
2	常熟市	14	6
3	太仓市	45	13
4	昆山市	32	4
5	吴江区	19	0
6	吴中区	16	4
7	相城区	58	8
8	姑苏区	18	12
9	工业园区	3	1
10	高新区	10	6
合计		229	56

附件3

2024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隐患排查“回头看”任务清单

序号	市（区）	应完成隐患排查“回头看”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数量
1	张家港市	39
2	太仓市	21
3	相城区	9
	合计	69

注：其他市（区）已于2023年全面完成任务。

附件4

2024年化工园区/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管控修复试点任务清单

序号	市（区）	企业名称
1	张家港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2	常熟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3	常熟	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
4	太仓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5	昆山	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6	吴中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
7	相城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桥分公司

附件5

土壤环境例行监测结果持续升高点位

点位	所属市（区）	经度	纬度	监测结果持续升高的因子
1	张家港市	120.6423	31.87647	总汞
2	张家港市	120.6807	31.77913	总汞
3	太仓市	121.0741	31.49447	总汞
4	吴江区	120.4876	30.8743	总汞

附件6

涉镉等重金属在产企业排查记录表

省（区、市）		市（州）	
企业地址	县（市、区） 乡（镇） 村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地理坐标 (保留6位小数)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环保手续	是否依法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否，请简要描述原因：	
	是否进行排污登记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是否应该进行排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否，请简要描述原因：	
	是否核发排污许可证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是否应该核发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许可证编号	
		若否，是否属于《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暂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是否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否，请简要描述原因：	
是否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镉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铬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汞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铅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砷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纳入大气	是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对废气中颗粒物排放	是否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 填写)
		是否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 填写)
	是否应当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 填写) 若是, 请填写依据: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 第六条第___款。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 填写)	是否对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保存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原始监测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应当适用的排放标准	
	自行监测频次	
	自行监测主要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镉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铬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汞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铅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砷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自行监测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行监测频次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行监测指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否, 请填报未监测的主要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镉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铬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汞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铅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砷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是否排放镉等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镉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铬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汞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铅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砷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 请依据《废水排放去向代码》(HJ 523—2009)填写排放去向代码	
是否纳入水环	是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 填写)

境重点排污单位	是否应当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填写) 若是,请填写依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 第五条第___款。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排放镉等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填写)	是否对镉等有毒有害水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保存镉等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原始监测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应当适用的排放标准		
	自行监测频次		
	自行监测主要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镉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铬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汞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铅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砷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自行监测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行监测频次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行监测指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否,请填写未监测的主要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镉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铬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汞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铅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砷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无组织排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现场污水横流 <input type="checkbox"/> 厂区门口有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厂区低洼处有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烟尘弥漫 <input type="checkbox"/> 粉尘满地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设施积尘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异味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厂区内固体废物转运、贮存、堆放无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如易被风吹雨淋等 <input type="checkbox"/> 厂区内含重金属等原辅料转运、贮存、堆放无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如易被风吹雨淋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简要描述,附现场照片		
备注			
记录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注:照片要能够反映问题,问题描述与照片要一致。

附件7

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排查记录表

省（区、市）		市（州）	
企业地址	县（市、区） 乡（镇） 村		
企业名称			
地理坐标（保留6位小数）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厂区残留固体废物堆存情况	是否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堆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请简要描述，附现场照片	
	是否存在残留生产物料（废料）、产品堆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请简要描述，附现场照片	
厂区残存废水情况	是否残存废水、污水、废液等。如雨水池、污水池、车间内沟槽等有残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请简要描述，附现场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内沟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无组织排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现场污水横流 <input type="checkbox"/> 厂区门口有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厂区低洼处有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粉尘满地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设施积尘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异味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厂区内固体废物贮存、堆放无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如易被风吹雨淋等 <input type="checkbox"/> 厂区内残留含重金属等原辅料贮存、堆放无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如易被风吹雨淋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简要描述，附现场照片		
	周围1公里范围内是否存在河流、小溪等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请简要描述，附现场照片	
备注			
记录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注：照片要能够反映问题，问题描述与照片要一致。